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2月2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u>	2004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存有關近年在珠江三角洲興建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u>	2005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詳細列出各個集水區、排污駁引設施、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地點。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51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環保園的發展</u>	2005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環保園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的影響；及 (b) 在定出經營及管理環保園的詳細招標條件後，提供相關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納入就200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立法會CB(1)486/05-06(05)號文件之內。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5年10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一份資料文件，闡釋“環保角度的審視”的運作情況、將會對重大新政策進行審視的階段，以及所牽涉的部門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2005年11月28日	政府當局須： (a) 就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提供所須達致的目標；及 (b) 提供附表所列處所及公眾場所違反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而被檢控的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1 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務求能於2010年或之前達致政府的減排目標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2006年1月23日	政府當局須與廣東省環保局聯繫，要求該局就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的推行進度提供最新資料，並提供實施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2 在廢物轉運站提供廢物隔油處理設施		政府當局須就售賣回收油脂可能獲得的收入及是否有需要增建一所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1)85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3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於其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提供更多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FCR(2005-06)43號文件發出，以供財委會在2006年2月17日的會議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1日